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申請書

111年8月4日修正

基本資料

申請條碼：

申請機構及系所(單位)*			申請人職稱*		
申請人姓名*	中文		英文		
國籍*			性別*		
生 日*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* (護照號碼)
申請類別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書或專書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業著作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公認具有社會效益及影響力之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歸屬處別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		
歸屬學門*	學門代碼		學門名稱		
電 話*	(公)：		(宅)：		
	(手機)：				
傳 真*			電子信箱*		
通訊地址*					

表 PA1

第 頁 / 共 頁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依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列(一)學術著作 (二) 創新成果，擇適當欄位填列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必填)

(一) 學術著作

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						
著作名稱 (中) *						
著作名稱 (英) *						
全體作者姓名 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 通訊作者請加註*)						
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 (中) *						
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 (英) *						
出版 情 形	刊登/出版狀態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出刊或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經接受刊載或出版，但尚未出刊或出版，應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				
	投稿時間 (西元年月日) *	/	/			
	接受時間 (西元年月日) *	/	/			
	刊登或出版時間 (西元年月日) *	/	/	刊登 卷次		刊登頁次 出版頁數
參選著作是否於國內 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 期間投稿並發表(限申 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著 作)*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 內外資料庫 (如 SCI, EI, SSCI, TSSCI, A&HCI, Scopus, THCI, Core... 等)*						
參選著作曾獲得之重 要學術獎勵 (獎項名稱、得獎人 姓名、得獎時間、 獎勵金額等。 以 1000 字為限) *						

參選著作貢獻 (中文約 500 字，英文約 1,500 字)

1. 參選著作之主要貢獻：

請依學術成就、技術創新、社會影響等方面，說明參選著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，及該研究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。

2. 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，請敘明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，並應經全體作者簽署「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證明。

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中文	英文	
著作名稱(中)			
著作名稱(英)			
證明事項	<p>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下列資訊均屬實：</p> <p>1. 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：著作名稱(中)、著作名稱(英)、全體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刊登期刊或出版社(中)、刊登期刊或出版社(英)、刊登或出版時間、刊登卷次、刊登頁次/出版頁數、刊登或出版狀態、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內外資料庫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。</p> <p>2. 參選著作貢獻：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。</p>		
全體作者 親自簽名 (含申請人， 按原出版之次序， 通訊作者 請加註*)	姓名(中)	姓名(英)	簽名
申請人須為參選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作者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(二)創新成果 (中文約 500 字，英文約 1,500 字)

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：(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)

1. 請簡要說明創新成果之獨特性與創見。
2. 請以重點條列方式說明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，例如具有技術創新競爭力、價值創造、對產業應用產生效益或促進公眾利益、改善人民生活，對社會做出貢獻等。

3. 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(如已獲國內外專利證書等。)

4. 智慧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或影響及分工情形之說明，並應經全體合作者簽署「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」證明。

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中文	英文	
智慧財產權名稱(中)			
智慧財產權名稱(英)			
證明事項	<p>1. 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資訊需均為屬實。</p> <p>2. 智慧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或影響及分工情形之說明。</p>		
共同 合作人員姓名 (親自簽名)	姓名(中)	姓名(英)	簽名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